附件3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评价指标**

 单位：

|  |  |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 **评价方法** | **评价指标** |  |
| 基本药物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代购及零差率销售管理（30分） | 从村卫生室的基本药物中随机抽取10种药品（医师处方和药库货架各5种），发现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代购或加价销售每个品种扣3分。 | 抽查药品数 |  |
| 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代购药品数 |  |
| 加价销售药品数 |  |
| 药品采购台账（20分） | 未建立村卫生室基药代购制度扣20分，未建立符合要求的村卫生室药品采购台账（台账应有药品的各项基本信息、采购时间等并附发票或随货同行联）扣15分。建立台账但发现货架或处方中抽取的基本药物有不在台帐中或价格不符的每处扣3分，最多扣12分。村卫生室采购使用全区确定的增补议价药品，未实行单独登记的扣1分，采购使用增补议价药品超过本村卫生室年度网上采购药品总金额8%的扣2分。 | 是否建立村卫生室基药代购制度 |  |
| 是否建立符合要求的村卫生室药品采购台账 |  |
| 是否发现货架或处方中抽取的基本药物有不在台帐中或价格不符 |  |
| 增补议价药品未按议定价格采购使用、采购金额占比 |  |
| 药品合理使用（30分） | 抽查村卫生室20张2024年处方，进行处方点评，如存在不合理处方，不规范处方每张扣1分，用药不适宜处方每张扣2分，超常处方每张扣3分，最多扣30分。 | 点评处方数 |  |
| 不规范处方数 |  |
| 用药不适宜处方数 |  |
| 超常处方数 |  |
| 明码标价与门诊登记规范（10分） | 基本药物目录未公示、未明码标价扣3分，公示不全或价格不准确的扣2分。无门诊处方扣5分；未建立门诊病人登记扣5分；门诊处方上无药品收费明细扣2分，门诊处方与门诊病人登记相关信息不相符扣3分。门诊处方不规范或门诊病人登记不全扣2分，扣完为止。 | 药品未公示、未明码标价数 |  |
| 门诊处方、门诊日志登记不规范数 |  |
| 药品配备储存管理（10分） |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配备不少于40种。发现村卫生室基本药物不足40种的，每少一种扣2分；陈列药品中存在药品过期或从药品外观就可看出明显质量问题的，每发现一种扣5分，扣完为止。 |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数量 |  |
| 陈列药品中发现存在药品过期或从药品外观就可看出明显质量问题的品种数 |  |
| 相关工作落实情况（扣分项） | 对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安排工作落实不力，问题整改不到位，不配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上报情况或数据存在明显错误的，可根据情况扣1至10分。 |  |  |